

# 汾阳市行政统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统计法》第41条、第44条</p>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2号）第36条；《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第39条；《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39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2000元以上的罚款，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统计法》第37至40条、43条；《行政处罚法》第55、57至62条；《公务员法》2018年新修订第59、62、112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第47、48、49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修订第36-38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8条、第24条。</p>	

2	行政处 罚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2000元以上的罚款，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统计法》第37至40条、43条；《行政处罚法》第55、第57至62条；《公务员法》2018年新修订第59、62、112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第47、48、49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修订第36-38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8条、第24条。</p>	
---	----------	-------------------------------------	----------------	--	--	--

3	行政奖励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检举有功等行为给予表彰奖励	<p>【法律】《统计法》第8条</p> <p>【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第35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统计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各统计部门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统计奖励承办人员要严格把关，必须做到严肃认真，审验、审查送报资料的真实、完整。对拟表彰的统计部门或统计人员进行公示，提请局长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统计部门或统计人员。</li> <li>4. 表彰责任：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是否做到除下达表彰文件外，能够给予物质奖励，充分起到鼓励先进的积极作用。</li> </ol>	<p>【法律】《统计法》第37至40条、43条；《行政处罚法》第55、第57至62条；《公务员法》2018年新修订第59、62、112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第47、48、49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修订第36-38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4	行政检查	对统计调查对象的行政检查	<p>【法律】《统计法》第三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启动责任：制定统计检查方案和计划。</li> <li>2. 实施责任：按检查方案和计划进行检查和核查。</li> <li>3. 监管责任：根据检查、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或者立案查处。</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统计法》第37至40条、43条；《行政处罚法》第55、第57至62条；《公务员法》2018年新修订第59、62、112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第47、48、49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修订第36-38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8条、第24条。</p>	